



奧星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2014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我們的成長步伐
0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0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合併財務報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132	四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118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先生

季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先生)

審計委員會

張立基先生(主席)

趙凱珊女士

季玲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趙凱珊女士(主席)

張立基先生

Enzo Barazetti 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國強先生(主席)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周寧女士(主席)

何國強先生

趙凱珊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寧女士(主席)

Enzo Barazetti 先生

季玲玲女士

公司秘書

陳煒聰先生 HKICP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周寧女士

陳煒聰先生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

招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MEN寫字中心

B座1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1樓6室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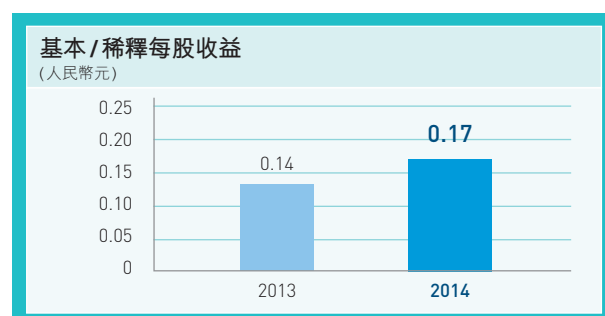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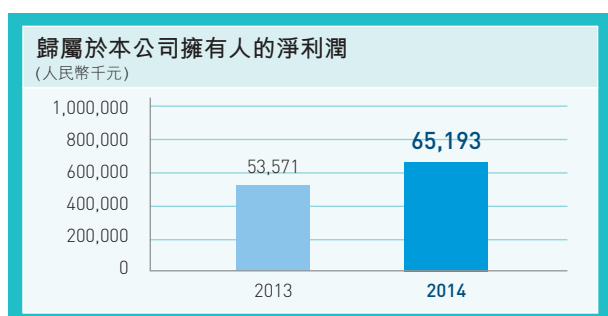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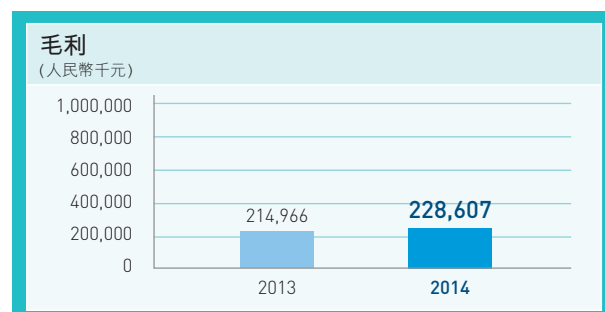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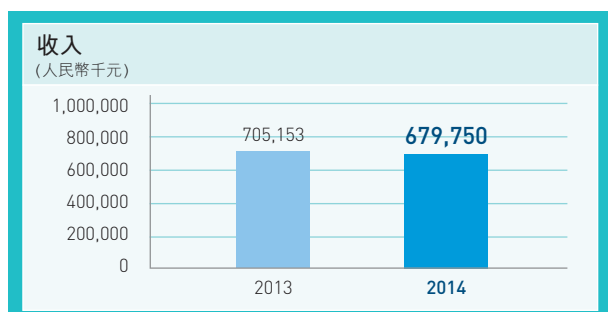
www.austar.com.hk

財務摘要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9,750	705,153
毛利	228,607	214,966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825	76,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5,193	53,571
資產總額	869,390	606,853
資產淨額	549,056	128,375
毛利率	33.6%	30.5%
淨利潤率	9.6%	7.6%
流動比率	2.6	1.2
資產負債比率	6.4%	15.6%
淨負債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附註 1)	0.17	0.14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	0.17	0.14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0.05 港元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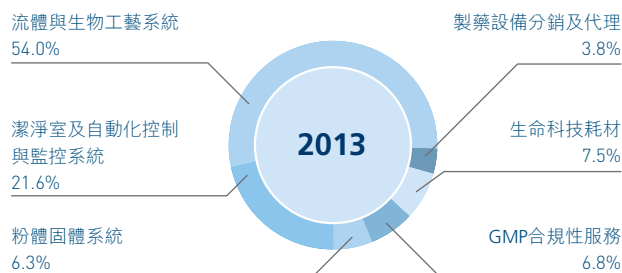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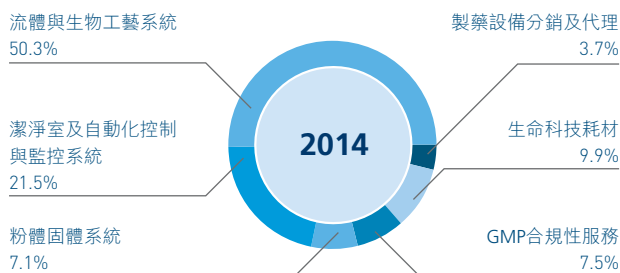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貢獻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342,063	380,997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46,163	152,545
粉體固體系統	48,406	44,413
GMP 合規性服務	50,810	47,652
生命科技耗材	67,154	52,75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154	26,790
總計	679,750	705,153



我們的 成長步伐

2007 ●

奧星潔淨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成
立，開始在上海松
江區的生產廠房
進行潔淨室圍護
結構系統生產及
加工業務。

與 ATMI Packaging
N.V. 成立合資公司

2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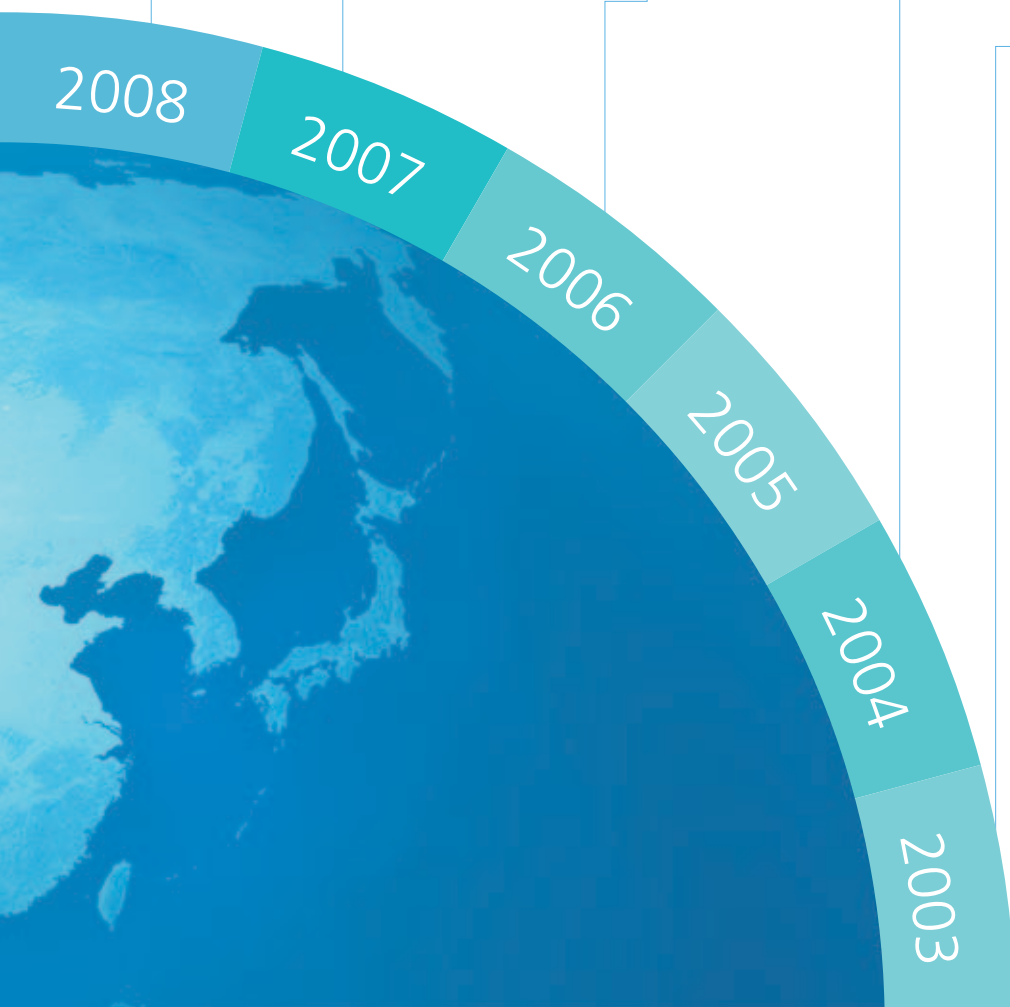
奧星與 STERIS
Corporation 成立
合營公司

2004 ●

奧星石家莊技術中
心成立及開始潔淨
室及自動化控制與
監控系統業務

2003 ●

上海奧星製藥技術
裝備有限公司成立
並開始純化水機生
產業務，標誌著奧
星流體與生物工藝
系統業務的建立



2014

奧星獲委任為一間美國公司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供應動物實驗研究產品



奧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3

奧星獲西門子認證為 Siemens Gold 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奧星協助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通過乙型腦炎疫苗 WHO 預認證



2012

奧星獲認證為 Rockwell 認可的系統集成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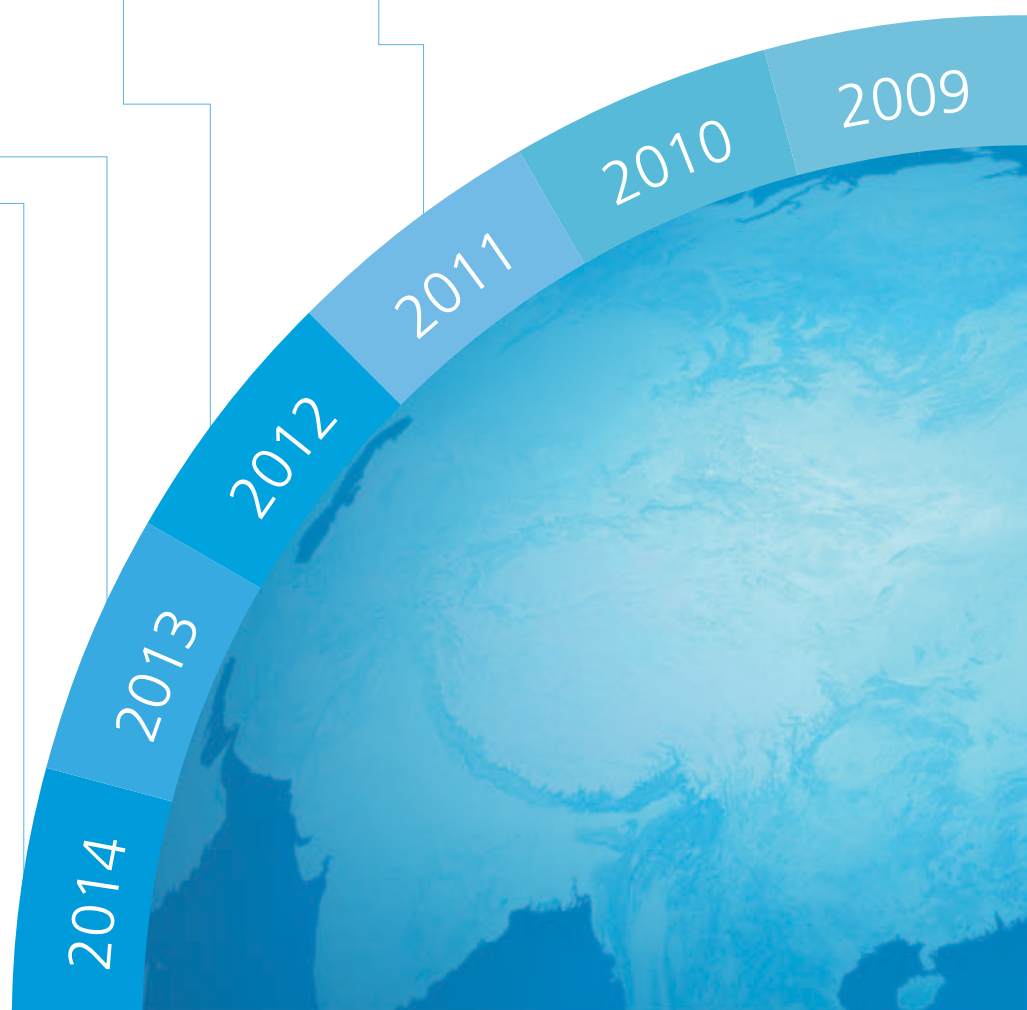
2011

奧星獲西門子認證為西門子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2008

奧星正式開展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



主席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奧星」）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度」）的首份年報。

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意義非凡的一年，我們在業務發展和公司歷史上均取得里程碑式的成就。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已獲得資本市場的巨大支持。上市不僅為我們未來擴張與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亦為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業界及全球的品牌知名度鋪平道路。成功上市讓我們可以利用全球財務資源，精心佈局，銳意實現我們成為蓬勃發展的生物製藥行業內，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願景。

業績

2014年，面對錯綜複雜及動蕩的國際環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的下滑，本集團作為一家領先的中國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仍能夠保持與上年相若的營運規模，2014年度收入總額達約人民幣679.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至人民幣65.2百萬元，增長率為21.7%。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調整後純利（撇除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一次性項目）為約人民幣80.5百萬元，較2013年增長33.9%。

董事會建議就2014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396元）。擬派股息佔2014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1%，並且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儘管2014年面臨重重挑戰，作為於中國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擁有領導品牌的開拓者之一，我們的管理策略著重於具有高利潤率的項目。我們具有豐富的技術專長及訣竅，深諳製藥行業的市場趨勢以及策略，佈局我們的銷售辦事處，令我們具備擔當先行者的優勢，以開拓機遇向我們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提供可促進生物製藥生產如單克隆抗體、疫苗、重組蛋白產品及血液製品的高端生物工藝系統，進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2014年度，我們已成功取得多個知名國內及跨國製藥企業的生物製藥項目，包括單克隆抗體項目、胰島素項目以及疫苗項目。

主席報告

此外，由於中國與新興國家的技術差距，我們可以憑藉基於我們於中國的多年經驗而獲得的知識訣竅、專長及經驗，繼續深入滲透至中國市場，並透過我們於意大利及印度尼西亞的海外辦事處將市場拓展至新興國家，本集團已成功滲透進入中國的新疆省，以及蒙古、緬甸。

於2014年，我們已獲委任為Allentown Inc. 於中國供應動物實驗室研究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此標誌著我們首次進軍中國的動物實驗室研究市場。

前景

近年來，生物製藥行業一直是全球藥品業內增長最快的行業，但中國相較於美國及歐洲國家在生物醫學發展方面仍遠遠滯後。目前，在生物製藥行業，中國的生物學及生化製藥行業僅佔一小部分。

根據中國的生物製藥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著重發展此行業，尤其是，中國政府將積極實施六個重要生物製藥研究計劃，包括蛋白質、幹細胞、生殖發育及其他生物相關領域。因此，越來越多的中國公司將投身發展生物製藥業務。

生物製藥產品的生產工藝及質量控制極為複雜且需要先進技術，而且生產環節必須是在極少的污染物及密閉條件下操作。因此，高端製藥設備、工藝系統及服務需求巨大，生物製藥行業具備廣闊的增長空間。

此外，於2014年4月，被稱為「史上最嚴厲」的《環境保護法》修訂草案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獲通過。修訂後的中國環境保護法著重探討通過詮釋國家政策、潔淨生產、職業健康、污染防控等提高環境、健康、安全(EHS)管理水平、適應新的發展需求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EHS控制資格審核或會進一步促使製藥企業採用更先進的粉體密閉系統、更高的認證及質量控制服務標準及生命科技耗材，以保障操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環境保護。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2014年發出的委託報告，高端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4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4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4.7%。預期增長將對高端企業(如本集團)有利。

在資源分配方面，研發一直是本集團最首要的及重中之重，其鞏固堅實及先進的技術壁壘，令奧星有別於業界其他公司。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的研發活動，通過增強知識經驗採集模式開發新的產品及生產應用，包括計劃於2015年第三季度推出的冷凍干燥機以及旨在抓住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尤其是疫苗及單克隆抗體）預期增長的動物實驗室研究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成熟的策略，著重於董事會認為具有高增長及高利潤可以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的生物領域。

此外，我們位於意大利的辦事處，將協助我們探索及物色於生命科學領域與國際主要企業開展適當策略合作的機遇，以開發一個多元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平台及利用我們的綜合服務及產品供應（尤其是生物製藥領域及粉體領域），旨在最大化股東的權益。

目前，我們在中國各地均設有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處以及在意大利和印度尼西亞設有海外辦事處，此等策略位置讓本集團可以覆蓋中國的全部省份以及主要新興國家。儘管如此，我們的增長空間仍然廣闊，且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市場發展計劃，定位中國飛速發展地區以及新興國家的新興市場，同時深入滲透至現有市場。

一如既往，我們的願景是推動行業進步並最大化股東的利益。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我亦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承擔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何國強

2015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自2008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進行醫療改革，以在中國提供可負擔及普及的基礎醫療，實行新的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為農村居民提供基本醫療服務。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對優質及高效藥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在治療某些嚴重疾病方面，生物藥物包括疫苗、重組蛋白產品及血製品或會被認為具有更好前景，而且其生物相容性亦被視為較化學藥品具有更小的細胞毒性。

生物製藥產業一直是增長最快的行業，美國及歐洲國家佔有核心地位，而中國的生物製藥產業僅佔一小部分。然而，中國的生物製藥產業發揮持續不可或缺的作用，因為知名國際製藥企業持續於中國投入巨資建立生產設施。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優質綜合解決方案，定位於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優質客戶。透過優化本集團產品及應用程序的模塊化以及提高生產工藝的效率與效能，本集團能保持穩定增長，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應佔利潤增長約21.7%。

生物製藥產品的生產工藝極為複雜且需要先進技術。生產環節必須是在極少的污染物及密閉條件下操作。因此，潔淨的公用設施工程系統及服務預期於未來經歷強勁增長。

於2014年4月24日，中國政府批准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修訂後法律」）。修訂後法律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包括製藥業在內的所有行業。修訂後法律就潔淨生產、職業健康以及污染防控對企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因此，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控制資格審核或會進一步促使製藥企業以我們的名義採用更先進的粉體密閉系統、更高的認證及質量控制服務標準及生命科技耗材，以保障操作人員的安全和健康以及環境保護。

於2011年，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頒佈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其中無菌藥品須根據更嚴格的控制及規例進行生產。新條例更加強調高效優質管理體系的適用。在此情況下，中國的眾多製藥企業開始投資以改進生產工藝及相關設備，以獲得新GMP認證。根據藥監局的統計數字，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無菌製藥企業中的僅60.3%（796家）已獲得新GMP認證。由於GMP資質需要定期審查，為我們的GMP合規服務創造持續需求。由於中國GMP標準與美國及歐洲的標準存在差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分部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與諸如美國及歐洲國家等成熟市場的 GMP 相比，中國新版 GMP 吸收成熟市場的優勢並在若干方面進行本土化，以適應中國製藥行業的發展。由於中國與美國及歐洲之間的標準仍存在差異，故這對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國外技術及標準與國內設備及系統進行融合，以向國內製藥企業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而言存在潛在增長。

於 2015 年 3 月，為指導和規範生物類似藥的研發與評價工作，推動生物醫藥行業健康發展，藥監局發佈《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對生物類似藥的申報程序、註冊類別和申報資料等相關註冊要求進行了規範。隨著對生物製劑藥物的開發及生產給予更加清晰的政策和更加精確的戰略方向，鼓勵此行業擁有高度信心作出更多投資決策。

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14 年發出的委託報告，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總體市場規模預期將由 2014 年的人民幣 597 億元增長至 2019 年的人民幣 1,238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將為 15.7%，而高端潔淨公用設施、工藝系統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 2014 年的人民幣 147 億元增長至 2019 年的人民幣 443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 24.7%。目前，此市場相當分散，僅國際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少數國內企業能夠提供符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及世界衛生組織（「WHO」）標準的完整及定制解決方案。這些企業被歸類為高端企業，為跨國製藥企業及大型生物製藥廠商服務。服務該等高端市場需要雄厚的研發能力、先進技術及龐大投資，這些限制了新企業的進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面向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知名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本公司股份已成功自2014年11月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客戶設立生產設施及創建潔淨環境提供高端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兩者對製藥生產均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業務可以歸類為六個分部，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業務分部就藥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以鞏固本集團與客戶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涵蓋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可在藥品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從研究、開發、中試車間及商業生產到產品上市）協助客戶。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亦從事各種高端製藥設備及生命科技耗材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憑藉訣竅、專長和經驗，本集團能夠提供優質全面的解決方案。這允許我們提供服務於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優質客戶，以獲取豐厚利潤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79.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2百萬元輕微下跌3.6%。

訂單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訂單額金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的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訂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429,335	52.8%	370,786	46.1%	15.8%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89,992	23.4%	201,454	25.0%	(5.7%)
粉體固體系統	38,750	4.8%	62,828	7.8%	(38.3%)
GMP合規性服務	42,394	5.2%	69,593	8.7%	(39.1%)
生命科技耗材	80,659	9.9%	61,735	7.7%	30.7%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31,643	3.9%	37,758	4.7%	(16.2%)
總計	812,773	100.0%	804,154	100.0%	1.1%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總訂單額為約人民幣812.8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2百萬元小幅增長1.1%，主要歸功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以及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訂單額增加，惟部分被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粉體固體系統及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訂單額下降所抵銷，儘管2014年訂單額較2013年取得小幅增長，但本集團成功將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提高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採用綜合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及調整產品組合所致。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鑒於2014年生物製藥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專注於收購高利潤的生物工藝系統項目。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多個知名國內及跨國制藥企業的生物製藥項目，包括單克隆抗體項目、胰島素項目，以及疫苗項目。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或15.8%。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生物製藥項目。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年內，為應對較低利潤潔淨室圍護組件及系統方面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收購高附加值的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項目，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的訂單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5.7%至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粉體固體系統

年內，為應對有關市場內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對自製分裝機升級及修改，令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38.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MP 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的 GMP 合規性服務由本集團技術專家執行，包括進行合規測試及提供合規報告的驗證文檔。由於 2013 年的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決定減少接受客戶的訂單，轉而向執行團隊提供培訓以加強內部執行標準以滿足日益擴大的市場需求。年內，本集團成立一個新的業務單元，專注於海外交鑰匙項目，提供項目設計及日後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單元取得項目提供支援。由於 GMP 合規性服務的若干團隊成員被指派到新成立的業務單元，GMP 合規系統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9.6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27.2 百萬元或 39.1% 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

生命科技耗材

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通過引入新產品（包括用於質量保證及控制用途的最新製藥儀器、一次性生物工藝系統及動物實驗室研究產品）以拓展其產品組合。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1.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8.9 百萬元或 30.7% 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80.6 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客戶推出具有最新技術更加多元化的生命科技耗材。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令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訂單額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7.8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6.2 百萬元或 16.2% 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31.6 百萬元。

未完工合同

以下載列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相應合同數目明細：

業務分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167	26.8%	173,685	47.3%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238	38.2%	117,442	32.0%
粉體固體系統	49	7.9%	16,080	4.4%
GMP 合規性服務	51	8.2%	34,053	9.3%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118	18.9%	25,676	7.0%
總計	623	100.0%	366,936	100.0%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其合營公司策略性分佈於上海、石家莊及北京。上述所有地點使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享有便利的交通網絡及更鄰近客戶，並且是大多數中國製藥企業的聚集之地，可獲得穩定的技術及非技術類人力資源供應。鑒於本集團於石家莊的現有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以及為迎合本集團不斷擴大的業務以及把握未來機遇，本集團的石家莊生產中心已搬遷到一處新物業（樓面面積 8,740 平方米）。SKID（一個基於即插即用概念設計的模塊，將設備與零件一體化成為框架，使系統可方便使用）以及分裝機的年產能已分別由 2013 年的 139 台及 23 台增加至 2014 年的 344 台及 49 台。

我們的研發

在資源分配方面，研發一直是本集團最首要的及重中之重，其鞏固堅實及先進的技術壁壘，令本集團有別於業界其他公司。利用本集團的知識經驗採集模式，本集團實施四步法以追求技術進步，旨在提供創新且最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預期。年內，本集團已推出清洗製藥用水系統銹漬的推車及粉體轉移系統的一種密閉技術，為本集團的現有解決方案應用提供補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取得 60 項註冊專利及 24 項專利應用正在申請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及推廣其產品，並將產品出口至中國以外的海外地區（尤其是新興國家）。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主要直接向客戶出售，目前在中國各地均設有銷售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亦已在意大利及印尼設立海外辦事處。本集團透過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展覽會及大型會議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並與客戶建立關係。年內，本集團一直定期參加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多個國際會議，包括國際製藥工程協會年會、中國國際製藥機械博覽會及世界製藥原料展，我們在上述活動中展示產品，以尋求商機並了解市場需求。年內，除深入滲透至現有市場外，本集團亦已成功滲透進入新市場，包括中國的新疆省及蒙古以及緬甸。

通過與國家及省級藥監局合作，本集團亦舉辦技術交流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論壇，邀請國內及海外專家在會上向中國官方省級檢察員及本集團客戶簡單介紹製藥行業的最新技術及監管規定。透過該等研討會進行的信息交流使得客戶可以全面了解製藥行業最新技術及法規的全球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的產品如何滿足該等新要求。本集團相信該等研討會可以促進行業進步及為客戶增值，繼而促進銷售增長，增加訂單金額。

開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

為應對年內業務的飛速發展，本集團通過增加功能應用（如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營運管理及財務報告管理）改進現有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本集團相信，投資該等附加功能將有助於整合並優化來年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前景

增加我們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市場份額

中國

本集團計劃短期內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就地區覆蓋面而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和努力，加強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尤其是我們期望增加銷售量的多個省份，以及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中國西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計劃增強銷售力量並聘請新員工，向該等地區配置更有經驗的銷售團隊，以實施市場推廣計劃，與處於該等地區的目標客戶建立新的關係及鞏固現有關係。

新興國家

鑒於本集團面向新興國家客戶的交鑰匙項目、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及製藥設備供應的需求預期會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我們位於意大利及印度尼西亞的辦事處擴展業務。本集團亦致力通過與當地專家合作以獲得中東、俄羅斯及東南亞的交鑰匙項目。

提升服務及產品供應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為把握生物製藥市場的預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疫苗和單克隆抗體方面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已著重開發一種冷凍干燥機，該干燥機可用於干燥生物製品，但不會破壞其基本結構及性能。此款新開發的冷凍干燥機擁有更具競爭力的尖端技術，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預期於2015年第三季度推出至商業市場。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在整個製藥流程中，製造執行系統(「MES」)與設備的企業資源系統與控制系統之間的聯結，能改善製藥公司的質量及合規系統，製藥企業對其愈發關注。憑藉本集團於製藥行業的豐富技術專長及訣竅，本集團計劃成立一個MES業務單元並開發其MES，以期把握此業務機遇。

粉體固體系統

為應對著重強調EHS及職業安全規定，本集團計劃推出具有更好功能的粉體固體系統的新模型，以獲得藥物釋放系統的快速增長的配方技術改良市場。尤其是，本集團擬於2015年於本集團的完整口服固體制劑系統中推出更多自製設備。

GMP合規性服務

凭借合理的海外及本地員工分配比例，以及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和技術優勢，本集團擬在以下領域擴展其服務：(i) 冷鏈諮詢服務(受惠於中國經改進的良好供應規範)；(ii) 通過提供差距分析、改善措施意見和管理工具，提供卓越運營諮詢服務；(iii) 根據中國監管機構最近推動的藥品質量體系，提供質量管理體系諮詢服務；(iv) 註冊支持服務，協助製藥企業或研究機構在FDA、EMA及WHO註冊申報他們的藥品；及(v) 交鑰匙項目，提供概念設計及詳細設計以及相關機電安裝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拓展服務及產品的行業應用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計劃通過調整產品線以迎合中藥製造商、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專注於實驗室動物研究的組織或研究所的需求來拓寬服務及產品的行業應用範圍，以使本集團的客戶群更加多元化。未來，本集團擬更加專注於本集團認為擁有較高利潤率的有關服務和產品。

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能否成功提供服務及產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技術發展趨勢以及我們能否生產及提供可靠、兼容及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通過建設特別設施及聘用更多全職研發人員繼續加強研發及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

通過機遇性及戰略性收購業務及／或公司進行擴張

憑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其已具備利用中國製藥行業市場整合的良好條件。本集團擬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本集團計劃動用意大利辦事處協助於歐洲搜索及探索合營公司、技術許可及收購機會，並聯絡已物色到的潛在合作夥伴及目標公司。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提供以下六個業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即(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製藥用水系統以及配液及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其主要類型包括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以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79.8百萬元，較2013年下跌3.6%，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下降，此部分被粉體固體系統、生命科技耗材以及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342,063	50.3%	380,997	54.0%	(10.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146,163	21.5%	152,545	21.6%	(4.2%)
粉體固體系統	48,406	7.1%	44,413	6.3%	9.0%
GMP合規性服務	50,810	7.5%	47,652	6.8%	6.6%
生命科技耗材	67,154	9.9%	52,756	7.5%	27.3%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25,154	3.7%	26,790	3.8%	(6.1%)
總計	679,750	100.0%	705,153	100.0%	(3.6%)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本集團的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管理層著重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的策略；及(ii)因無菌製藥企業須於2013年之前遵守中國新版GMP令2013年的收入大幅增長。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本集團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4年承接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粉體固體系統

本集團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9.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新推出的分裝機的銷售量增加所致，其與2013年的訂單額增加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MP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6.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需要符合包括歐洲(EMA)、FDA及WHO等海外標準以將其藥品出口至海外的客戶數目增加，而由於本集團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GMP合規性經驗，該等客戶持續需要本集團的服務。

生命科技耗材

本集團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2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分銷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PALL-AUSTAR WFOE」)生產的生命科技耗材增加。該增加亦受推出在研究機構使用範圍較廣的新製藥儀器所推動。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集團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620,008	91.2%	662,110	93.9%	(6.4%)
其他地區	59,742	8.8%	43,043	6.1%	38.8%
總計	679,750	100.0%	705,153	100.0%	(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運營，佔收入總額的91.2%（2013年：93.9%）。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令材料及元件採購成本下降，導致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主要由於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及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89,455	39.1%	26.2%	84,618	39.4%	22.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48,295	21.1%	33.0%	47,038	21.9%	30.8%
粉體固體系統	21,096	9.2%	43.6%	14,376	6.7%	32.4%
GMP合規性服務	29,808	13.1%	58.7%	31,466	14.6%	66.0%
生命科技耗材	28,363	12.4%	42.2%	23,170	10.8%	43.9%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11,590	5.1%	46.1%	14,298	6.6%	53.4%
總計	228,607	100.0%	33.6%	214,966	100.0%	3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本集團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5.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5百萬元。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主要由於本集團著重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的策略所致。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主要由於2014年承接的潔淨室圍護結構系統的利潤率較低，以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批量購買折扣及若干生產流程標準化令效率提高所致。

粉體固體系統

本集團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4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粉體固體系統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主要由於我們改進生產分裝機的訣竅及技術而令成本效率提高所致。

GMP合規性服務

本集團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8百萬元。GMP合規性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0%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7%，主要由於年內為於新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及留住該等長期客戶而承接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

生命科技耗材

本集團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2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9%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該等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生命科技耗材(由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製造)分銷額增加以及推出毛利率較低的新製藥設備所致。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本集團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8.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4%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製藥設備代理服務金額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90.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2,000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的與本集團境外銷售有關的匯兌損失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 i. 因年內本集團收入水平有關的紅利撥備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但該成本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
- ii. 年內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或1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7.9%)，主要由於管理層員工數目增加；及
- ii.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致。

研發開支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2名研發人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4.2%。本集團與知名學術機構合作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9百萬元。

財務開支 – 淨額

財務開支 – 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00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9,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7,000元。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1,000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思泰瑞奧星制葯設備有限公司的利潤貢獻減少並超過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約14.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述之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0,000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且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8%，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下降。

年度利潤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所述之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401)	71,4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14	(44,5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772	1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085	37,1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產生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7.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6.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供應商款項及增值稅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原因為若干客戶並未根據合同條款結算其合同金額；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因臨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項目執行開支增加所致；
- 已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但部分被
- 存貨金額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但部分被
- ii. 購買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各業務分部購買的機械及設備）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
- ii. 向前母公司償還資金人民幣37.8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7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項下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有大幅增加。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799.4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 ii. 在建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臨近2014年末，項目執行進度有所增加；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iii. 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因為改善存貨控制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04.7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8.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款及增值稅所致；
- ii. 已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但部分被下列項目所抵銷：
- iii. 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未來業務擴展，以及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計息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35.0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6.4%，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約15.6%。該比率乃按截至各個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各個日期之總權益然後乘以100%計算。

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賬面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2013年：分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賬面值人民幣35.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借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3年：無）。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03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項目管理以及執行及製造，較2013年12月31日的847名僱員增加18.4%。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增加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其僱員人數乃為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且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僱員薪酬組合具有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載列的一般標準授出績效花紅。

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彼等的責任、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的現有政策規定建立多種福利計劃，包括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3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海外客戶(彼等以外幣結算付款)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辦事處持有的外幣。董事認為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4年11月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PO」)後，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IPO，125,000,000股股份按每股3.12港元的價格發行。於2014年11月28日，IPO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合共12,582,000股股份(佔IPO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0.07%(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由本公司按每股3.12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IPO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為411.8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總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且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應用進行運用。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成立研發中心並整合生產車間 – 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一節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本集團擬應用部分IPO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區」）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在上面興建新研發與製造中心。本集團當時已商討收購該土地的條款，但本集團與石家莊當地政府並無達成任何明確收購條款以及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地方政府政策的後續變動，石家莊當地政府知會本集團該土地（本集團與石家莊當地政府曾就其進行討論）現時並不可用。本集團目前正在與有關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磋商以收購開發區內另一幅面積較小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於該土地上建設石家莊研發與製造中心的意向維持不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此目的而分配之IPO所得款項淨額仍將由本集團持有作此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5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建紅先生	57	執行董事
陳躍武先生	48	執行董事
周寧女士	42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季玲玲女士	32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凱珊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又名 Racho Jordanov 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52歲，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長期全面發展規劃。其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何國強先生自1985年6月至1988年4月於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製藥設備部擔任副經理一職，負責製藥設備營銷。新鴻基（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基礎設施、電信及物業管理等多項業務。1988年5月至1990年10月，其於Leybold Limited(Hong Kong)醫藥及化工產業擔任銷售經理一職，主要負責製藥、化工及真空鍍膜行業的產品銷售及營銷。Leybold Limited (Hong Kong)主要從事真空技術、真空工藝工程、測量及分析技術。1990年11月至1991年4月，何國強先生亦於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部門及設計推廣計劃。中國宏興實業有限公司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自1991年起，何國強先生創辦了自己的設備代理公司。

透過與多間享有聲譽的公司合作及創建多間製藥相關公司，何國強先生已涉及製藥行業的不同領域。何國強先生一直以來亦服務於一些跨國製藥公司客戶及在中國的製藥研究機構及製藥企業供職。過去幾十年間，何先生與多個合夥人執行項目及業務，從中獲得了技術知識。何國強先生於製藥行業的奉獻及成就深受肯定，並於2009年11月入圍並當選中國醫藥「60年60人」，以表彰其對中國製藥業的影響及貢獻。其於2011年至2012年曾擔任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主席，該協會以聯絡全球製藥行業專業人士為使命，自2013年至2014年其為ISPE中國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何國強先生曾任多份製藥專業書籍的合編者，如《製藥工藝驗證實施手冊》、《製藥潔淨室微生物控制》、《製藥流體工藝》以及《製藥用水系統》。其現任中國醫藥包裝協會技術顧問和委員會成員。何國強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何建紅先生，57歲，自2014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2003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其於製藥行業擁有約3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何建紅先生自1981年2月至1992年1月於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一職，負責市場推廣。中國宏興藥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藥及保健產品出口與批發。於1987年10月，其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中國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共同頒發的中國貿易高級文憑。

陳躍武先生，48歲，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技術中心的管理。陳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於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工程部及生產部。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從事製藥生產。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為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所控制公司的技術服務經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獲中國河北工學院工業電氣及自動化生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其於2012年10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為期一年的經濟學與管理策略課程。

周寧女士，42歲，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14年4月1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及內部控制。周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一職，負責國際展覽會的營運。北京國際經濟技術公司是北京市貿促會(致力於促進中國與不同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及技術交流)的附屬公司，亦是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的分會。自2005年11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周女士受僱於何國強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手，協助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其負責採購及財務事宜。周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先生，63歲，自2014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razetti先生於2006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Barazetti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主要任職於工程公司。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73年2月至1978年10月，其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一職，負責編製Mobiliare Industriale Cisalpina Spa (Heineken Group)的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Mobiliare Industriale Cisalpina Spa主要從事食物及啤酒行業。自1978年10月至1982年1月，Barazetti先生於Erre Service Srl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一職，負責管理所有財務活動及行政內部控制的執行。Erre Service Srl (Waircom Group)從事氣缸及閥門製造業務。其自1982年2月至1986年6月擔任Fosweco Spa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人事及法律活動。Fosweco Spa (Foster Wheeler Group)為從事水系統廠房工程及安裝業務的公司。其自1986年6月至2003年12月受僱於Foster Wheeler Finanziaria Srl(Foster Wheeler Group)，後調任至Steril Spa。其於Steril Spa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所有財務、行政、人事及法律活動。Steril Spa從事製藥行業工程業務。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其就職於Foster Wheeler Italiana，負責風險管理及支持財務活動。Foster Wheeler Continental Europe Srl為Foster Wheeler Group companies於歐洲的控股公司。自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其擔任Angelantoni Industrie Spa (Angelantoni Group)的業務拓展經理，負責建立關係及併購。Angelantoni Industrie Spa從事於生產製藥設備、自動裝置及綠色節能業務。Barazetti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Enrico de Nicola-Monza (Milano)商業經濟高中。自1987年至2004年，Enzo Barazetti先生為Steril SPA的董事。Steril Spa因於2004年與Foster Wheeler Continental Europe S.r.l合併而被註銷。Steril Spa註銷前為一間製藥工程公司。

季玲玲女士，32歲，自2014年6月20日(即其加入本集團之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季女士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在法律合規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於2005年擔任主席助理前，其自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啟迪世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通訊及電腦產品研發的公司)的銷售助理。自2005年7月起，季女士受僱於何國強(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公司，並擔任何國強先生的助理，協助主席監管所有法律事務。季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並獲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其在審計與會計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張先生自1994年5月至1996年2月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George Yau & Co的審計助理。自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其為安永會計人員。其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月就職於畢馬威。離開畢馬威時，他曾擔任經理，安永及畢馬威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其亦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張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於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擔任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1994年9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獲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其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8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2008年12月30日起於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趙凱珊女士，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1日起生效。趙女士於1998年12月及1999年6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其自2001年8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其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其目前為梁肇漢律師樓(一間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又名Racho Jordanov)，67歲，於201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ordanov先生在創建及領導發展階段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生產運營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其於Genentech Inc.任職約20年，擔任[新加坡運營高級總監]一職，於Genentech Inc.，其為原料藥及產品、醫療器械培養外包能力及開發製造設施。Genentech Inc.為一間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的公司。Jordanov先生在2012年創辦自己的公司JHL Biotech(該公司向尋求高品質、價格合理的商品化藥品的新興及老牌生物製藥公司提供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之前，亦曾在多間公司(如Telios Pharmaceuticals及Serono S.A.)擔任管理層。其於1975年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69年6月獲保加利亞Sof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美國聖地亞哥國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強先生	41	副總裁
唐湘娣女士	37	財務總監
易軍先生	50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總經理
陳煒聰先生	42	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高強先生，41歲，自201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伙伴合作以及海外市場擴張。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其在製藥行業、業務發展及國際市場運營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由何國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與副總經理，及其自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知識管理部門經理一職，負責管理信息系統及知識管理。高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吉林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及美國多所大學聯合開辦的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唐湘娣女士，37歲，自2013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唐女士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在財務報告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其擔任北京匯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軟件及信息系統研發的公司)會計師，負責編製會計文件與報稅表。自2002年5月至2007年6月，其擔任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營業部)(一間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各類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日常、月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其自2007年6月至2009年4月擔任北京同樂寒舍國際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財務經理，負責審核、檢查及監督日常業務收入與開支、審計報告及庫存。其自2009年4月起及在加入本集團前在由何國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控制的一間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0年6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易軍先生，50歲，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8年9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總經理，主要負責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的管理及實施。易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北聯合製藥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多種製藥產品生產的公司）工程及凍乾機部門主任。易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河北化工學院（現稱河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陳煒聰先生，42歲，於201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規劃與管理。其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與財務控制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及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中西藥零售業務的公司）財務顧問，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業務重組及財務事宜。其自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內部控制審核以及有關中國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工作。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均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包括審計與核證、諮詢、公司財務及稅務等多種專業服務。陳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工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及製造中小型機械產品的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及現金流量管理。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煒聰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之簡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年報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理順本公司架構以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將股份上市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於2014年6月20日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自2014年11月7日（「上市日期」）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按發售價每股3.12港元國際配售（「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連同配售為「全球發售」）合共125,000,000股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14年11月28日，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權已部分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之國際承銷商行使，其中合共12,582,000股股份（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佔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之10.07%）已由本公司按每股3.12港元之價格作出配發及發行。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主要業務

本公司業務主要通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其分為六個業務分部：(1)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粉體固體系統；(4)GMP合規性服務；(5)生命科技耗材；及(6)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至6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年內之末期股息每股0.05股股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396元)。待股東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財務概要

本集團年度已公佈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四年財務概要」一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435,704,000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發出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2014年11月7日（即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及至本年報日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所在地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主席）	（於2014年1月9日委任及生效）
何建紅先生	（於2014年1月9日委任及生效）
陳躍武先生	（於2014年6月20日委任及生效）
周寧女士	（於2014年6月20日委任及生效）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先生	（於2014年6月20日委任及生效）
季玲玲女士	（於2014年6月20日委任及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於2014年10月21日委任及生效）
趙凱珊女士	（於2014年10月21日委任及生效）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又名 Racho Jordanov）	（於2014年10月21日委任及生效）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及季玲玲女士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通過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一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34,543,000 股股份（附註 1）	65.2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750,000 股股份（附註 2）	0.73%
	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SFH」）（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	100%
何建紅先生（「何建紅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股股份（附註 4）	7.3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 SFH（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 SFH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國強先生為 SFH 的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 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顧迅女士（何國強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何國強先生被視為在顧迅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SFH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聯法團。
- (4) 該等股份以 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TWG」）（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何建紅先生被視為在 TWG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上市日期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被視為「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惟該等交易並無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內披露。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董事薪酬、獎金及其他補償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知，下表列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顧迅女士（「顧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 （附註1）	0.73%
	配偶權益	334,543,000 （附註2）	65.27%
SFH	實益擁有人	334,543,000 （附註3）	65.27%
張秋萍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 （附註4）	7.32%
TWG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3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 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HCV」）（一間由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HCV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SFH（一間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顧女士為何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顧女士被視為在何國強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FH由何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以TWG（一間由何建紅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張女士被視為在何建紅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對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其股東整體利益極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編製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實行情況，達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慈善捐獻

於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 1,0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採購總額約 3.6% 及 5.5%，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採購總額約 14.6% 及 20.4%。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自於 2014 年 11 月上市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並未更換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國強

2015 年 3 月 24 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從而達到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有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人，及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如下所述出現偏差以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即股份從 2014 年 11 月 7 日於聯交所上市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回顧期內」）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適用及允許者為限），董事將竭盡全力使本公司遵守該企業管治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對該守則的偏差行為作出披露。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更新本公司每月的財務狀況。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於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經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發展及實現既定策略目標，以保護及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中列明之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除了其法定責任，董事會亦需要確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關鍵業務舉措、主要投資及籌資決定。董事會亦回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確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風險，及確保實施適當系統以管理該等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段。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何國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建紅先生

陳躍武先生

周寧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先生

季玲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Raco Ivan Jordanov 先生

（又名 Racho Jordanov）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負責本公司全面領導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

何國強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確保貫徹對本集團的領導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此外，董事會認為，平衡組成的董事會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於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何國強先生同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與該守則條文出現偏差。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已獲委任，從2014年10月21日起為期一年。
非執行董事，即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已獲委任，從2014年6月20日起為期一年。

每此任命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條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其書面權責範圍，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審計師之成員。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從而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審計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召開任何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Enzo Barazetti先生。趙凱珊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設立釐定相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及評估董事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之經驗、於本集團擔當之職責及一般市場情況而予以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項下之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召開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基先生及趙凱珊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任何擬定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召開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考慮任命或重新任命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建議人選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建議人選具備作為董事必要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與多樣性好處相關之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其載於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內容可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凱珊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國強先生及周寧女士。周寧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要求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召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包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Enzo Barazetti先生及季玲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寧女士。周寧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及合規管理的基本概念及範疇，以及對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提供評析，以監測及評估本集團之向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業務的風險，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召開任何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遵守若干承諾，乃關於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黎巴嫩及伊朗等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國際法對其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受制裁國家」）、俄羅斯（若干名列於 OFAC 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個人及實體所在國）或受歐盟、聯合國、美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 OFAC 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承諾」）。

於上市之後，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已委聘一家國際法律顧問公司就受制裁國家的法律提供意見，以使本公司遵守按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上市之前，董事會已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有關事項，尤其是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事宜。於回顧期間內（涵蓋不足兩個月的較短期間），僅召開一次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會議，旨在批准於上市之後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已向董事寄發列明擬討論事項的事先通知。於會議上，已向董事（即何國強先生及周寧女士）提供有關文件以作出討論及批准。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獲提交包含對本集團業績、情況及前景進行的均衡及全面評估的簡略報告，以緊貼本集團的事務，並促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遵行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於以下酬金範圍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酬金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8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2,000,001 港元及以上	2
	1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僱員酬金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即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周寧女士、Enzo Barazetti先生、季玲玲女士、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Raco Ivan Jordanov先生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講座及研討會，或閱覽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及資助資金適當的培訓。各董事均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充份明白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之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僱員陳煒聰先生（「陳先生」），乃具備資格及擁有適當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年內，陳先生已接受30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3.29條之要求，本公司將向陳先生提供足夠資源以使彼於每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編制本集團之會計賬目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乃彼等的責任，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可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就彼等對截至回顧期間止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57及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的責任保險。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之保險安排。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乃為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而實施，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防止違規事件重覆發生，並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該審查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使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何國強先生、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何建紅先生及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統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一份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各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從事將或可能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承諾人就彼等各自於2014年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已作出合理查詢，彼等信納各契諾承諾人於2014年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審計師酬金

除就年內的年度審計提供審計服務外，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明細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年度審計服務	1,715
本公司上市相關服務	11,344
非審計服務*	634
總計	13,693

* 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有關稅務及內部控制的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需要在收到該等書面需求之後的兩個月內召開。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根據組織章程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其他條文准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一樓6室）。

現有組織章程於2014年10月21日採納。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改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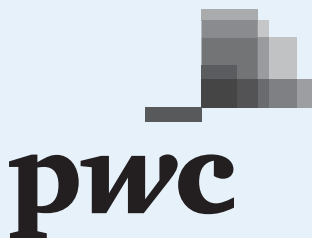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可根據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資料，郵寄至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朝外門寫字中心B座1801室，或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煒聰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國強

2015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31頁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24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8,545	33,103
土地使用權	7	6,100	6,250
無形資產	8	1,638	1,42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17,971	19,7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60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5,668	8,8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982	69,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9,113	74,5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217,492	201,50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8,882	32,883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87,128	59,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25,018
受限制現金	17	4,169	4,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82,624	139,712
流動資產總額		799,408	537,474
資產總額		869,390	606,85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4,071	–
儲備	19	359,645	2,239
留存溢利		185,339	126,135
		549,055	128,374
非控制性權益		1	1
權益總額		549,056	128,3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5,671	12,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71	12,2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1,601	369,907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	60,077	55,020
短期借款	20	35,000	2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85	21,272
流動負債總額		304,663	466,199
負債總額		320,334	478,4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9,390	606,853
流動資產淨額		494,745	71,2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4,727	140,654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97,8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20,280
流動資產總額		349,864
資產總額		447,734
權益		
股本	18	4,071
儲備	19	409,616
留存溢利		26,088
		439,77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959
負債及流動負債總額		7,9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7,734
流動資產淨額		341,9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9,775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79,750	705,153
銷售成本	22	(451,143)	(490,187)
毛利		228,607	214,9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	(65,134)	(72,104)
行政開支	22	(57,278)	(47,849)
研發開支	22	(23,594)	(23,897)
其他收入	23	2,097	1,130
其他損失	24	(288)	(46)
經營利潤		84,410	72,200
利息收入	26	1,208	1,256
財務開支	26	(2,017)	(1,298)
財務開支 — 淨額		(809)	(4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0	4,224	4,495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825	76,653
所得稅開支	27	(22,632)	(23,082)
年度利潤		65,193	53,57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5,193	53,571
非控制性權益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020)	1,87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26)	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重估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淨收益的淨收入		(18)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164)	2,21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2,029	55,786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029	55,787
非控制性權益		—	(1)
		62,029	55,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28	0.17	0.14
股息	29	(5,989)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16,411)	–	72,564	16,434	72,587	2	72,58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53,571	–	53,571	–	53,57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872	1,872	(1)	1,871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	–	–	–	326	326	–	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重估		11	–	–	18	–	18	–	18
綜合收益總額		–	–	18	53,571	2,198	55,787	(1)	55,786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411)	18	126,135	18,632	128,374	1	128,37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411)	18	126,135	18,632	128,374	1	128,37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65,193	–	65,193	–	65,19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	–	(3,020)	(3,020)	–	(3,02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0	–	–	–	(126)	(126)	–	(1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至收益的淨收入		11	–	–	(18)	–	(18)	–	(18)
綜合收益總額		–	–	(18)	65,193	(3,146)	62,029	–	62,0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18	4,071	–	–	–	4,071	–	4,071
獲股東豁免的負債		19(a)	–	46,561	–	–	46,561	–	46,561
予股東的股息		29	–	–	(5,989)	–	(5,989)	–	(5,989)
股份溢價		19(b)	–	314,009	–	–	314,009	–	314,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071	360,570	(5,989)	–	358,652	–	358,65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1	344,159	–	185,339	15,486	1	549,0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0	(36,315)	86,673
已付所得稅		(29,357)	(16,459)
已收利息		1,271	1,1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401)	71,4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708)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	5,929	7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769)	(11,049)
購買無形資產	8	(639)	(7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	3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0,000)	(75,0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35,000	50,0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11	94	443
對合營公司的貸款	16	—	(7,2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714	(44,5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91)	(1,373)
當時母公司所提供資金的所得款項	32(b)(vii)	—	17,556
發行新股份		340,984	—
股份發行開支		(21,299)	—
償還當時母公司所提供的資金	32(b)(vii)	(37,833)	(1,929)
借款所得款項		35,000	—
償還借款		(20,000)	(4,000)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5,98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8,772	1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085	37,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12	102,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73)	(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624	139,71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向製藥企業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分銷製藥設備及耗材(「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tandar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SF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國強先生(「何國強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何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已自2014年11月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已進行的步驟概列如下：

- (1)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i)向SFH轉讓一股經配發及發行為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ii)向SFH配發及發行889,999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iii)向Honour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顧迅女士(何國強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及(iv)向True Wort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何建紅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款。
- (2)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認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ustar Equipment Limited(「Austar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佔Austar BVI因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該等新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完成後，Austar BVI由Au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IH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0%的股權。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a) 一般資料(續)

- (3) 於2014年6月20日，Austar BVI根據有關股份的面值，以100美元的對價購回並註銷AIHL於Austar BVI持有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100股股份(即Austar BVI已發行股本的50%與AIHL於Austar BVI的全部股權)。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Austar的唯一股東。

緊隨重組前後，業務由Austar BVI持有。業務主要透過Austar BVI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Austar BVI及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Austar BVI業務於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1日後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報」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該修訂澄清對銷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有關倘負債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而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方法。詮釋處理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確認負債的時間。

本集團目前毋須繳付重大徵費，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刊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呈列不會收回的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文件有別。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前實施。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就從與客戶實體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建立原則。收入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正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的變動和披露 (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9 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於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9 部期間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

(a)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方支付的合併對價和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均按賬面值計量。收購方取得的資產淨額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的差額，列為儲備。為進行業務合併發生的所有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表，但為業務合併發行權益工具或債券等發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費用分別計入權益工具及債券的初始計量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成本按照收購日期支付的資產和發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他們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合併 (續)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繫人、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3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損失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乃以商譽入賬。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損失等於或超過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關鍵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關鍵經營決策者被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以及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開支，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損失』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
-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繫人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外幣折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iv)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續)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外幣折算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獲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 年
機械	10 年
車輛	5 年
其他	5 年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10）。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損失』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列支或如出現減值，則在損益中列支減值。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2.9 研發

研究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有關設計測試新的或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因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向完成該無形資產，且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可以預測；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以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銷售；及
- (vi)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在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能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且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 12 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 2.15 及 2.16）。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實施權力可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時，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實施權力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予實施。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轉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如在較後期間，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對於權益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損失（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須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移動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同權利或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專項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專項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退休金和社會責任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單獨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該供款根據不同的受益人確認為並分配至相關資產成本和開支。

本集團的所有中國籍僱員還同時享有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如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承擔的保險及福利供款根據僱員的工資總額的百分比來計算（有一定上限）繳納給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生產成本或開支。

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設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將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撥作強制性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僱員亦可選擇支付高於最低供款額的款項作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合同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就產品及服務的售後服務撥備進行確認。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而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4 建造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的定義為：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合同。

當建造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且合同很有可能盈利時，則於合同期內根據完工階段確認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根據報告期末合同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同收入。

合同工程、索償和獎勵的變動僅於可能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合同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須確認的適當金額。完工階段乃依據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所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

在資產負債表上，本集團就每項合同將淨合同狀況報告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超出進度結算款項時，該合同確認為資產，反之則確認為負債。這兩種情況分別對應的有關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是「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加按進度計算的項目完工時的預期利潤，再減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見在建合同工程產生預期損失時予以確認，並自成本中扣除。成本包括直接項目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材料、分包工程成本、所使用設備的維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構成。

除非能可靠估算項目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及進度結算款項的價值結餘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銷售貨物、建造合同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回報，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a) 建造合同

當合同結果能夠可靠估算時，建造合同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時，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貨物銷售

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同時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保證時確認貨物銷售。

(c) 提供服務

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和監管服務。服務收入經參考具體交易的完工階段並按已提供的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估後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6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將予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8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9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額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1%，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除稅前利潤應分別低於／高於人民幣104,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71,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體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而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現金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較高的國有銀行。相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披露於附註 15。本集團通過考量多種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對手方(經確認者除外)未能履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對手方風險有限，此乃歸因於本集團客戶組合內客戶眾多及其遍及多個業務領域的多樣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按相關到期日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均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1,722
其他應付款項	98,569
短期借款	20,677
	240,968
	1 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6,304
其他應付款項	20,889
短期借款	35,792
	172,98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計算。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35,000	20,000
權益總額	549,056	128,375
資本總額	584,056	148,375
資產負債比率	6%	16%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法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07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0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按其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乃按管理層估計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預計損失一經識別即按合同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活動的性質，合同訂立日期與合同完工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根據合同進展情況審查及修正對各合同預算中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定期審查合同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倘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在損益中反映。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管理層重新評估撥備情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為非公開資料或不可輕易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審查各賬戶，定期重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於決定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予以反映。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損失結轉。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這將對所得稅開支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關鍵經營決策者（「關鍵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關鍵經營決策者主要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其主要包括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1)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2)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3) 粉體固體系統、(4) GMP 合規性服務、(5) 生命科技耗材及 (6)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關鍵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本集團						
	流體與 生物工藝 系統 人民幣千元	潔淨室及 自動化控制 與監控系統 人民幣千元	粉體 固體系統 人民幣千元	GMP 合規性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生命科技 耗材 人民幣千元	製藥設備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356,819	166,274	48,406	51,078	68,172	25,154	715,903
分部間收入	(14,756)	(20,111)	-	(268)	(1,018)	-	(36,153)
收入	342,063	146,163	48,406	50,810	67,154	25,154	679,750
銷售成本	(252,608)	(97,868)	(27,310)	(21,002)	(38,791)	(13,564)	(451,143)
分部業績							
毛利	89,455	48,295	21,096	29,808	28,363	11,590	228,607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525	25	10	10	-	4	574
折舊	3,071	2,159	737	771	152	307	7,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轉回)	(3,033)	(80)	(99)	(104)	146	(41)	(3,211)
存貨減值撥備	185	11	-	-	26	-	22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894	-	-	-	1,330	-	4,224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本集團						
	流體與	潔淨室及	粉體	GMP	生命科技	製藥設備	總計
	生物工藝	自動化控制					
	系統	與監控系統	固體系統	合規性服務	耗材	分銷及代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391,882	172,510	44,413	47,652	52,765	26,790	736,012
分部間收入	(10,885)	(19,965)	–	–	(9)	–	(30,859)
收入	380,997	152,545	44,413	47,652	52,756	26,790	705,153
銷售成本	(296,379)	(105,507)	(30,037)	(16,186)	(29,586)	(12,492)	(490,187)
分部業績							
毛利	84,618	47,038	14,376	31,466	23,170	14,298	214,966
其他分部項目							
攤銷	360	18	5	5	–	3	391
折舊	3,148	1,172	274	691	85	155	5,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1,739	988	387	390	362	279	4,145
存貨減值撥備	–	91	–	–	27	–	118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3,701	–	–	–	794	–	4,495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89,455	84,618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48,295	47,038
粉體固體系統	21,096	14,376
GMP 合規性服務	29,808	31,466
生命科技耗材	28,363	23,170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11,590	14,298
可報告分部的毛利總額	228,607	214,96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134)	(72,104)
行政開支	(57,278)	(47,849)
研發開支	(23,594)	(23,897)
其他收入	2,097	1,130
其他損失	(288)	(46)
財務開支 – 淨額	(809)	(4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224	4,495
除稅前利潤	87,825	76,653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 入賬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	277,951	14,823	287,064	17,866
潔淨室及自動化控制與監控系統	90,887	—	99,092	—
粉體固體系統	33,230	—	18,785	—
GMP合規性服務	32,865	—	19,093	—
生命科技耗材	38,046	3,148	26,938	1,840
製藥設備分銷及代理	9,518	—	17,561	—
分部資產總額	482,497	17,971	468,533	19,706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8		8,837	
總部資產	381,225		129,483	
資產總額	869,390		606,853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若干資產的資料。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620,008	662,110
其他地區	59,742	43,043
	679,750	705,153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46,021	40,776
其他地區	18,233	19,706
	64,254	60,482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35	10,863	1,191	4,322	27,911
添置	–	5,357	811	4,881	11,049
處置	–	(84)	–	(58)	(142)
折舊費	(742)	(1,771)	(532)	(2,670)	(5,715)
期末賬面淨值	10,793	14,365	1,470	6,475	33,10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21,359	3,003	11,925	52,730
累計折舊	(5,650)	(6,994)	(1,533)	(5,450)	(19,627)
賬面淨值	10,793	14,365	1,470	6,475	33,1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93	14,365	1,470	6,475	33,103
添置	–	3,465	452	8,964	12,881
處置	–	–	(24)	(99)	(123)
折舊費	(742)	(2,162)	(430)	(3,982)	(7,316)
期末賬面淨值	10,051	15,668	1,468	11,358	38,54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6,443	24,824	3,217	20,243	64,727
累計折舊	(6,392)	(9,156)	(1,749)	(8,885)	(26,182)
賬面淨值	10,051	15,668	1,468	11,358	38,545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00
攤銷費	(150)
期末賬面淨值	6,25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250)
賬面淨值	6,2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50
攤銷費	(150)
期末賬面淨值	6,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400)
賬面淨值	6,100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原始租期為50年。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被作為短期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29
添置		735
攤銷費		(241)
期末賬面淨值		1,423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148
累計攤銷		(725)
賬面淨值		1,42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3
添置		639
攤銷費		(424)
期末賬面淨值		1,63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893
累計攤銷		(1,255)
賬面淨值		1,638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97,87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入賬，即重組完成後Austar BVI的獨立財務報表所示的Austar BVI權益的賬面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直接擁有：					
Austar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1月25日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擁有：					
上海奧星製藥技術 裝備有限公司 (「上海奧星」)	中國上海／2003年 8月20日	11,490,000美元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 方案、製藥設備 製造／中國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外商獨資企業
奧星製藥設備 (石家莊)有限公司 (「奧星石家莊」)	中國石家莊／2004年 7月9日	人民幣20,060,000元	100%	提供一體化工程解決 方案、製藥設備 製造、維護及GMP 合規性服務／中國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奧星衡迅生命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奧星衡迅」)	中國上海／2001年 3月29日	人民幣1,660,000元	100%	分銷及代理／中國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奧星潔淨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奧星潔淨」)	中國上海／2007年 11月12日	人民幣2,155,446元	100%	提供潔淨室圍護結構 系統的一體化解決 方案／中國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 有限公司(「APPS」)	香港／2012年4月20 日	6,000,000港元	100%	分銷及代理／香港	
Austar Europe S.r.l (「Austar Europe」)	意大利／2012年 7月27日	20,000歐元	99%	提供諮詢服務／ 意大利	
奧星製藥工藝系統 (石家莊)有限公司 (「APPS(SJZ)」)	中國石家莊／2014年 5月6日	-	100%	籌辦期／中國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 中外合營公司

本節所述若干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管理層按最大努力按該等公司得中文名稱進行的翻譯，因為該等公司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706	15,918
應佔利潤	4,224	4,495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26)	326
已收股息	(5,929)	(716)
外幣折算差額	96	(317)
年末	17,971	19,706

下表列示的合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構成的股本。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區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JV」)	香港	49%	附註(a)	權益法
PALL-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原名為 ATMI-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PALL-AUSTAR JV」)	香港	60%	附註(b)	權益法

附註：

- (a) STERIS-AUSTAR JV 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製藥設備。
- (b) PALL-AUSTAR JV 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發及生產生命科技耗材。PALL-AUSTAR JV 於 2012 年末被本集團附屬公司 APPS 以 27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708,000 元）的現金對價，從 Austar PharmMed Consumable Ltd. (「Austar PMC (BVI)」，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手中收購。應佔資產淨額公允價值與對價的差額為人民幣 666,000 元，視作向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 STERIS-AUSTAR JV 及 PALL-AUSTAR JV 財務資料概要。

合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0	21,440	3,114	2,843	22,334	24,283
其他流動資產	22,628	25,305	9,607	6,875	32,235	32,180
流動資產總額	41,848	46,745	12,721	9,718	54,569	56,463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 應付款項)	(7,530)	(8,388)	(18,064)	(9,654)	(25,594)	(18,042)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6,501)	(4,265)	(1,778)	(1,337)	(8,279)	(5,602)
流動負債總額	(14,031)	(12,653)	(19,842)	(10,991)	(33,873)	(23,644)
非流動						
資產	2,435	2,370	14,501	12,019	16,936	14,389
負債	-	-	(2,134)	(7,679)	(2,134)	(7,679)
資產淨額	30,252	36,462	5,246	3,067	35,498	39,529

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綜合收益表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690	54,991	19,692	13,626	57,382	68,617
折舊及攤銷	(296)	(286)	(1,233)	(1,179)	(1,529)	(1,465)
利息收入	48	89	–	277	48	366
利息支出	–	–	–	(614)	–	(6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8,182	9,297	3,178	2,179	11,360	11,476
所得稅開支	(2,275)	(1,744)	(963)	(855)	(3,238)	(2,599)
年度利潤	5,907	7,553	2,215	1,324	8,122	8,877
其他綜合收益	(214)	655	(35)	8	(249)	663
綜合收益總額	5,693	8,208	2,180	1,332	7,873	9,540
自合營公司收取 的股息	5,929	716	–	–	5,929	716

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

	STERIS-AUSTAR JV		PALL-AUSTAR JV		總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期初資產淨額	36,462	30,362	3,066	1,735	39,528	32,097
收購	-	-	-	-	-	-
年內利潤	5,907	7,553	2,215	1,324	8,122	8,877
股息	(12,100)	(1,461)	-	-	(12,100)	(1,461)
其他綜合收益	(214)	655	(35)	8	(249)	663
外幣折算差額	197	(647)	-	-	197	(647)
期末資產淨額	30,252	36,462	5,246	3,067	35,498	39,52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4,823	17,866	3,148	1,840	17,971	19,706
賬面值	14,823	17,866	3,148	1,840	17,971	19,706

財務報表附註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年初及年末 (附註(a))	60	60
流動		
年初	25,018	—
添置	10,000	75,000
重估收益 – 已變現 (附註 24)	94	443
– 未變現	(18)	18
處置	(35,094)	(50,443)
年末 (附註(b))	—	25,018

(a) 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奧星持有的南京博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0.09% 的股權投資。

(b) 2013 年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由銀行管理的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央行票據及風險相對較低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已於 2014 年 2 月前處置所有投資基金。

12.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2	5,258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3,579
	5,668	8,837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71)	(12,279)
	(10,003)	(3,442)

12.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42)	964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 27)	(6,561)	(4,406)
年末	(10,003)	(3,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本集團				
	應課稅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 存貨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售後服務 撥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3,834	4,148	7,98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	(255)	1,110	85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3,579	5,258	8,83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71	(1,804)	(1,436)	(3,16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1	1,775	3,822	5,668

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確認稅項損失結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累計損失人民幣1,734,000元(2013年：人民幣4,27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86,000元(2013年：人民幣706,000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7,01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5,261)
於2013年12月31日	(12,27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3,392)
於2014年12月31日	(15,671)

13. 存貨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302	39,428
在產品	21,636	23,795
產成品	13,327	12,346
	70,265	75,569
減：減值撥備	(1,152)	(1,019)
	69,113	74,550

13. 存貨 (續)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19)	(901)
添置	(222)	(118)
撤銷	89	—
年末	(1,152)	(1,019)

14. 應付／(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本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損失 減：進度結算款項	423,924 (396,873)	269,610 (265,360)
在建合同工程	27,051	4,250
相當於：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7,128	59,27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0,077)	(55,020)
	27,051	4,250

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付／(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續)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年度收入的合同收入	422,342	422,023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203,921	184,939
應收票據(附註(a))	23,798	33,412
	227,719	218,351
減：減值撥備	(10,227)	(16,844)
	217,492	201,507

附註：

- (a) 應收票據均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
- (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2,795	97,595
3至6個月	61,023	24,436
6個月至1年	43,981	20,466
1至2年	25,705	28,350
2至3年	7,824	10,132
3年以上	2,593	3,960
	203,921	184,939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具發票後 90 日內到期，但質保金除外，質保金一般將於銷售完成後一年收取。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質保金為人民幣 19,355,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0,057,000 元)。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25,372	74,619
3 至 6 個月	41,499	17,467
6 個月至 1 年	27,589	15,941
1 至 2 年	19,420	22,501
2 至 3 年	7,539	4,540
3 年以上	1,630	2,316
	123,049	137,384

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844)	(12,717)
添置	(167)	(4,127)
轉回	3,371	—
撇銷	3,413	—
年末	(10,227)	(16,844)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期限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14,209	199,482
美元	3,080	1,795
歐元	203	230
	217,492	201,507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698	16,251	–
員工墊款	2,761	2,649	–
投標保證金	7,141	3,753	–
應收 PALL-AUSTAR JV 貸款及利息(附註 32(c)(i))	7,659	7,253	–
應收 Austar BVI 股息	–	–	29,584
其他	2,830	3,212	–
	39,089	33,118	29,584
減：減值撥備	(207)	(235)	–
	38,882	32,883	29,584

- (a)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到期期限較短，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Austar BVI 的董事會批准向本公司宣派股息總計 37,5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29,584,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1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c)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5)	(217)
添置	(2)	(18)
轉回	9	–
撇銷	21	–
年末	(207)	(235)

(d)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162	9,379	–
歐元	420	–	–
港元	–	–	29,584
美元	8,602	7,253	–
	20,184	16,632	29,584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4,169	4,5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148	78	—
– 銀行存款	382,476	139,634	320,280
	382,624	139,712	320,280
	386,793	144,246	320,280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信用證的擔保持有。

(b)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475	137,268	29,869
美元	1,195	5,755	—
歐元	122	628	—
港元	294,001	595	290,411
	386,793	144,246	320,280

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的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10,000	100	8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ii)	9,990,000	99,900	79,08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	100,000	79,161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ii)	1,000	10	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iv)	137,582	1,376	1,093
資本化發行(v)	374,000	3,740	2,97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2,582	5,126	4,071

- (i) 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4年10月21日，股東決議通過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依法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於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
- (ii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合計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
- (iv) 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本公司137,5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本為約人民幣1,093,000元。
- (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本公司發行並將3,7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0,000元)撥充資本，乃通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374,000,000股股份。

普通股法定總數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12,5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9.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a)	30,150	(16,411)	97,870
股份溢價	(b)	314,009	–	314,009
其他儲備		–	18	–
外幣匯兌差額		15,486	18,632	(2,263)
總計		359,645	2,239	409,616

(a) 資本盈餘

– 本集團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集團當時的母公司 AIHL 部分豁免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未收回結餘 58.6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46.6 百萬元）（附註 32(b)(vii)）。因此，該金額被確認為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 本公司

本公司的資本盈餘指收購 Austar BVI 的所有權益的對價 100 美元與重組完成後 Austar BVI 的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股份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339,883
股份發行費用	(22,904)
資本發行(附註18(v))	(2,970)
總計	314,009

於2014年11月7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售)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7,5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價為每股3.12港元。

20. 短期借款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000	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本集團的樓宇(附註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7)作為擔保，以每年6.30%的利率(2013年：6.30%)計息。

本集團未提取的借款額度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屆滿	10,000	15,00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304	121,722	—
預收客戶款項	25,917	54,240	—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108	37,903	81
除所得稅外應付的稅項	3,616	48,911	—
售後服務撥備	6,767	8,562	—
應付 AIHL 款項(附註 32(c)(ii))	—	84,395	—
其他	20,889	14,174	7,878
	201,601	369,907	7,959

(a)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內	109,832	118,010	7,959
6 個月至 1 年	3,366	2,704	—
1 至 2 年	2,495	342	—
2 至 3 年	73	316	—
3 年以上	538	350	—
	116,304	121,722	7,959

(b)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到期期限較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c)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1,251	228,157	—
港元	8,117	2,561	7,894
美元	5,173	84,395	8
歐元	1,143	554	57
	175,684	315,667	7,959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8,871	387,1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25)	121,647	119,701
折舊(附註 6)	7,316	5,715
攤銷(附註 7、8)	574	391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7,109	7,506
辦公費用	5,607	3,460
差旅費	35,287	28,678
運費及港口費用	8,776	8,970
宣傳開支	7,389	2,831
售後服務撥備	4,882	9,314
應收款項(轉回)/減值	(3,211)	4,145
存貨減值	222	118
審計師酬金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715	—
— 其他審計師	629	650
專業費用	18,000	6,624
租賃費用	9,569	6,069
現場分包成本	13,099	4,302
其他經營開支	29,668	38,396
	597,149	634,037

23. 其他收入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657	1,114
其他	440	16
	2,097	1,130

24. 其他損失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05)
匯兌損失	(314)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94	443
其他	(44)	(358)
	(288)	(46)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紅利	96,402	101,513
退休金和社會保險	24,932	17,906
其他福利	313	282
	121,647	119,701

財務報表附註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910	333	275	1,518
何建紅	-	1,500	547	13	2,060
陳躍武	-	777	1,244	45	2,066
周寧	-	231	134	72	437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130	360	-	33	523
季玲玲	-	-	-	-	-
Raco Ivan Jordanov	19	-	-	-	19
趙凱珊	19	-	-	-	19
張立基	19	-	-	-	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國強	-	899	-	-	899
何建紅	-	1,289	797	-	2,086
陳躍武	-	600	620	48	1,268
周寧	-	-	-	-	-
非執行董事					
Enzo Barazetti	-	498	-	46	544
季玲玲	-	-	-	-	-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從其他受僱公司獲得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金額按向本集團及向其他公司提供的服務攤分屬不切實際，故概無作出攤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列示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董事	3	2
非董事人士	2	3
	5	5

董事的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應付其餘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36	2,629
酌情花紅	1,588	1,835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80	233
	2,804	4,697

財務報表附註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本集團	
	人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及以上	—	2
	2	3

26.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875)	(1,348)
匯兌(損失)/收益	(142)	50
財務開支	(2,017)	(1,298)
利息收入	1,208	1,256
	(809)	(42)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16,071)	(18,676)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2)	(6,561)	(4,406)
	(22,632)	(23,082)

27.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計算 (2013 年：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其法定損益為基準，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惟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上海奧星、奧星衡迅以及奧星石家莊為獲地方科技部門、地方財務及稅務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實體於達成稅務條例項下的若干條件後適用 15% 的優惠稅率。上海奧星及奧星衡迅自 2013 年起獲授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申請該等優惠須每年經當地稅務局批准。奧星石家莊自 2014 年起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差異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825	76,653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086)	(16,62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744)	(2,50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損失影響	(286)	(706)
不可扣稅的開支	(829)	(311)
預扣稅	(7,643)	(5,261)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1,597	1,934
其他	(641)	388
所得稅開支	(22,632)	(23,082)

財務報表附註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5,193	53,5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394,424	375,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7	0.1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374,000,000股普通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乃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4,424,000股股份(2013年：375,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9. 股息

於2014年7月，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金額合計約0.9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989,000元)，該股息已於2014年10月支付。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產負債表日之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本集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825	76,653
經調整：		
折舊	7,316	5,715
攤銷	574	3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4	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94)	(443)
應收款項(轉回)/減值	(3,211)	4,145
存貨減值撥備	222	118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224)	(4,495)
財務開支	285	92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65	(2,485)
存貨減少/(增加)	5,215	(25,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568)	(15,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6,243)	99,685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057	(3,031)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7,858)	(49,092)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36,315)	86,673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於資產負債表日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001	2,033
1至5年	7,529	1,433
	15,530	3,466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AIHL	重組前為Austar BVI的母公司
PALL-AUSTAR JV	本集團合營公司
頗爾奧星包裝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PALL-AUSTAR WFOE」)	PALL-AUSTAR JV 附屬公司
思泰瑞奧星製藥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STERIS-AUSTAR WFOE」)	STERIS-AUSTAR JV 附屬公司
Austar Ltd.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Austa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AIEL」)	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Au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L」)	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奧思達瑤瑪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奧思達瑤瑪醫藥(北京)」)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聯方：(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森星醫藥耗材(北京)有限公司(「森星北京」)	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北京奧星恒迅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迅包裝」)	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朗活醫藥耗材(北京)有限公司(「朗活北京」)	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中電奧星製藥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電奧星」)	於2014年2月28日前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顧迅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i)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20,481	38,882
PALL-AUSTAR WFOE	13,295	9,222
朗活北京	—	21
奧思達瑤瑪醫藥(北京)	—	300
	33,776	48,425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ii)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8,440	15,001
PALL-AUSTAR WFOE	990	1,636
AIL	—	185
AIEL	—	182
北京恒迅包裝	—	282
朗活北京	—	1,945
森星北京	—	274
中電奧星	—	848
	9,430	20,353

(iii) 租金開支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顧迅女士	935	935
Austar Ltd.	48	—
	983	935

(iv) 租金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478	533

3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v) 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PALL-AUSTAR JV		
貸款	—	7,253
利息收入	383	—

向 PALL-AUSTAR JV 作出的該筆貸款由其股東 APPS 提供，而 APPS 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利率為 LIBOR 加貸款協議訂明的浮動利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 5.55% 至 6.07% (2013 年：5.47% 至 5.80%)。該筆貸款的期限為一年。

(vi) 代付費用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朗活北京	—	220
AIHL	—	41
	—	261

(vii) 已收 AIHL 資金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IHL	—	17,556

由本集團母公司 AIHL 提供的資金均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2014 年 4 月 30 日，AIHL 部分豁免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的未償還結餘 58.6 百萬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6.6 百萬元)。本集團已於 2014 年償還所有餘下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9,975	5,352
PALL-AUSTAR JV (附註 32(b)(v))	7,659	7,253
顧迅女士	702	—
PALL-AUSTAR WFOE	407	—
中電奧星	—	198
	18,743	12,803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TERIS-AUSTAR WFOE	7,057	4,922
PALL-AUSTAR WFOE	3,676	869
Austar Ltd.	6	—
AIHL (附註 32(b)(vii))	—	84,395
	10,739	90,186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紅利	8,763	7,329
退休金及其他	567	237
	9,330	7,566

33. 期後事項

於2015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0.05港元的股息，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9,750	705,153	420,753	325,178
銷售成本	(451,143)	(490,187)	(284,304)	(224,657)
毛利	228,607	214,966	136,449	100,52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5,134)	(72,104)	(36,760)	(28,528)
行政開支	(57,278)	(47,849)	(35,383)	(24,502)
研發開支	(23,594)	(23,897)	(16,076)	(11,795)
其他收入	2,097	1,130	418	305
其他(損失)/收益 — 淨額	(288)	(46)	(163)	450
經營利潤	84,410	72,200	48,485	36,451
財務開支 — 淨額	(809)	(42)	(1,301)	(68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224	4,495	4,102	2,631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825	76,653	51,286	38,398
所得稅開支	(22,632)	(23,082)	(15,777)	(11,061)
年度利潤	65,193	53,571	35,509	27,33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5,193	53,571	35,476	27,258
非控制性權益	—	—	33	79
年度利潤	65,193	53,571	35,509	27,337

資產及負債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69,390	606,853	437,053	299,893
負債總額	320,334	478,478	764,464	242,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4,727	140,654	79,607	61,015
本公司擁有應佔權益總額	549,055	128,374	72,587	56,976